論黃河東流劄子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論黃河東流劄子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欒城集/46》

臣聞大河行流，自來東西移徙皆有常理。蓋河水重濁，所至輒淤，淤填既高，必就下而決。以往事驗之，皆東行至太山之麓，則決而西，西行至西山之麓，則決而東。向者天禧之中，河至太山，決而西行，於今僅八十年矣。自是以來，避高就下，至今屢決：始決天台，次決龍門，次決王楚，次決橫隴，次決商胡，及元豐之中，決於大吳。每其始決，朝廷多議閉塞，令復行故道。故道既高，復行不久，輒又衝決。要之水性潤下，導之下流，河乃得安。是以大吳之決，雖先帝天錫智勇，喜立事功，而導之使行，不敢復塞，茲實至當之舉也。惟是時民力凋弊，堤防未完，經流汗漫，失於陂障。由是元祐之初，大臣過聽，始開孫村之議，欲導河使東，以復故道。此議一起，都水官吏僥幸回河之功，河上使臣、壕寨利在差遣請受，相與唱和，爭請回河。自是公私困竭，河北、京東西之民，為之不聊生矣。伏惟太皇太后陛下、皇帝陛下，仁民愛物，恭儉節用，如恐傷之。今河本無事，而生事之人公然欺罔，坐使公私俱弊。臣實深痛之，謹采河朔民言，效之左右，惟陛下裁察。夫河自天禧西行，及其決於大吳，其去西山不遠。惟有此地未經淤填，比之他處地形最下，故河水自擇其處，決而北流，直至瀛、莫之郊。地勢北高，河遂東折入海，其為順便，殆天意也。惟北京之南孫村在其東岸，東接故道，其間數十里，地頗汙下，每歲夏秋漲水，多自此溢出。昔之治河者，以為北京宮闕所在，兵民夥煩，而孫村近在城南之外，若使漲水從此流入故道，則都城生聚皆有魚鱉之憂。故於河之東岸，孫村之南，開清豐口，以泄漲水，流入故道。於河之西岸，開闞村等三河門，亦以泄漲水，行無人之地，迤邐流至館陶，復令入大河。昨來朝廷如一依昔人措置，則北京每歲夏秋漲水自可無虞，城南堤防所費並可省罷。自北京以北，至瀛、莫以南，地迫西山，漸有岡阜，河水至此，自不能為害。惟有深州當河流這衝，所宜經畫。今若徙武強縣開近東舊河道〈具見畫圖，〉引河稍東，則深州之危必自紓解，然後完治山公一帶北堤，極令高厚，則河流赴海，可無大患矣。今自建孫村回河之議，先閉塞闞村等三

河門，又於梁村築東西馬頭及鋸牙，侵入河身幾半，迫脅大河，強之使東。既河身噎塞，則上流陽武、靈平等處，去秋並告危急，漲水至北京之南，東西兩岸無所分減。又為馬頭、鋸牙所迫，並入孫村，直上北京簽橫堤面。北京告急，嘗稱若雨不止，風不定，本京必定疏虞，其得平安，蓋出天幸。由此橫堤、順水堤皆作木岸，所費不貲，然終亦不可全恃。兼梁村東馬頭，下崖至水面，高七尺，水深二丈以上，若欲開掘馬頭以東，回奪河身，須及三丈乃可。訪聞入地一丈，泥水不可復開，雖復傾國應副，力亦不及。若欲略行開掘，令漲水衝刷成河，則二年以來，已試不效，況故道一帶堤內，直高一丈上下，而堤外直高二丈有餘，架水行空，最為危事。謹按自來河決，必先因下流於高，上流不快，然後乃決。然則大吳之決，已緣故道於高，今乃欲回河使行於此，理必不可。且見今北流深處，水行地中，實得水性，舍此不用，而欲引入故道，使水行空中，雖三尺童子，皆知其妄。而建議之臣，恣行欺罔，居之不疑。令雖變回河之名為分水之議，據都水奏請，本謂回河與減水事體不同，所有已修進馬頭三百餘步，乞從修河司隨宜措置。馬頭既在大河之中，橫欄水勢，泛漲之時，理須斟酌，可存可折，一面施行。朝廷雖許其所請，然本司收買馬頭物料至今不絕，又與本路監司同奏，乞隨宜開導口地一帶河槽，務令深闊，並修葺緊急堤岸，釃為二渠。臣觀其指意，雖名為減水，其實暗作回河之計也。且自置修河司以來，使過朝廷應副見錢四十九萬餘貫，其他公私所費，猶不在此數。今歲春夫共得一十萬人，而北流止得三萬，東流獨占七萬。蓋自來河北只管一河東西兩岸而已。今為分水之故，添為兩河東西四岸。內北流橫添四十五埽，使臣三十四員，河清兵士三千六百餘人，物料七百一十六萬三千餘束。其為耗蠹，何可勝言。蓋都水官吏，專欲成就決不可行之故道，而疵病已行之北流。其欲成就故道，則孫村開河馬頭等役，當罷而不罷。其欲疵病北流，則深州、武強等患，當講而不講。〈建議分水之人，利在深州危急，以顯北河可廢而東流當開，其為不忠，莫甚於此。〉北京、靈平、陽武諸處危急，實由分水所致，則諱而不言。深、瀛、恩、冀去歲無害，實由北流堤防稍立之功，則指為分水之效。其為罔上，眾所憤歎。臣職在風憲，疾之久矣。近因訪問習知河事之人，頗得其實，采畫成圖，隨事簽貼，指掌可見，今隨劄子上進。臣雖未嘗閱視形勢，然而朝廷大臣亦未嘗按行其地，不可便以都水官吏為信也。欲乞聖慈，特選骨鯁臣僚及左右親信，往河北計會，逐處安撫轉運提刑州縣及北外監丞司員，同共踏行，詳其圖錄，開述利害，保明聞奏。如臣所言不妄，即乞罷分水指揮，廢東流一行官吏役兵，拆去馬頭鋸牙，依上件所陳施行。今年春天，仍並撥付北流開河築堤役使。所貴河朔及鄰路兵民，早獲休息，國家財賦，不至枉費，有豐足之漸，則天下幸甚，天下幸甚！取進止。

貼黃：今河上夫役，不過二月半下手，如蒙聖意，允臣所請，伏乞火急差官前去定奪，

所貴未役之前早見可否，不誤興役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